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dghg.com/>)公示了《科达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至至今,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的报告事项:《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议案7已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议案11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临2019-030、临2019-036)。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方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激励登记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9年5月24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姚荣荣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		
7	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有权审批机关审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转让方”)的通知,围海控股于2019年5月23日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340,978,666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转让给宁波交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75327310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法定代表人:冯金宏
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8404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9日
经营期限:1993年5月19日至2043年5月18日
法人代表:张善波
注册资本:293,6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围海控股与宁波交投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有意将其目前持有的目标公司340,978,666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8%,并分为两个阶段进行转让,分别转让20%和9.8%,具体情况如下:

2.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总计228,844,74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转让给乙方,转让后甲方同意放弃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23.06%股份的表决权,以确保乙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2.2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计112,133,924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8%)在2020年5月22日后15个工作日内内转让给乙方。

3、交易价格
第一次20%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框架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上浮1.5%,即每股6元,第二次9.8%股份转让时,以2020年5月22日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上浮不超过11.5%。

4、特殊约定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同时,乙方及其关联方给予甲方不超过6亿元借款,用于解决目标公司与甲方之间的违规担保事项。
5、尽职调查
5.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乙方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力争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尽职工作。
5.2 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若对调查结果满意并决定继续交易的,双方应在尽职调查结束后5日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与受让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权审批机关审批,由围海控股与受让方宁波交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宁波交投将直接持有公司340,978,66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宁波交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围海控股、宁波交投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客户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能”)通知,四川广能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的“2019-005号”公告中已披露,公司客户(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进入破产程序,预计该客户在2019年内亦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客户在建项目目前在重组方案确定后方可恢复建设。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的“2019-026号”公告中已披露,四川广能于4月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广汉某公司申请对该客户进行破产重整的书面意见,并表示对破产重整申请无异议,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6破申7-2号向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出具通知书,通知该客户按破产重整申请立案审查需向法院提交相关资料。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日前出具(2019)川0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广汉市某公司对广能公司持有合法到期债权;广能公司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重整原因和一定重整价值,属于破产重整的适格主体。广汉市某公司申请对广能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广汉市某公司对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四川广能进入破产重整后将由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并召集债权人制定企业债务重整、业务重组的方案,帮助企业摆脱财务困境,恢复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实现企业价值的更生再造。

二、债权情况

2019年4月20的“2019-026号”《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公告》已披露,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27,940,121.50元,公司已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2,352,097.20元,计提比例为8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四川广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已成立了应对四川广能破产重整事项的工作组,抽调专人负责梳理债权,收集证据。公司将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四、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鉴于破产重整程序复杂、时间进度无法把握,公司应收账款的足额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8年末按8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四川广能本次破产重整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无法准确预估。

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情况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6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信担保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风险提示:
按照《担保法》、《物权法》相关规定,以股权出质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该质自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本次上市公司与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信担保协议》涉及的股权出质事项附前提条件,尚未办理出质登记,最终是否办理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甲方”)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确保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经过芜湖华融瀚展投资中心(简称“芜湖华融”)的努力和协调,在芜湖华融安插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以及协助乙方工作(如有重组事项)的前提下,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向甲方提供增信担保并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5月23日,上市公司与乙方签订了《股权增信担保协议》。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订协议的对价为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6幢3单元201号,主营业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以上需有专项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体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本企业合伙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美术图案设计、展览展示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家电、服装、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玩具(不含竹签等)、工艺品(不含刀具、象牙及象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数码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购物袋)、五金制品(不含批发)、电子游戏机、农副产品(不含批发);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偿还对甲方的全部债务。
(二)仕远置不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担保物向甲方偿还所担保的债务。
(三)仕远置或者其他第三方代仕远置清偿全部债务后,乙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自乙方将解除通知送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

1、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在最近1-2年内资产重组(如有重组事项)受到监管政策限制的。
2、甲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等原因,被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
(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秉持诚实、协作、经济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如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有争议,如协商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载明的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登记备案的版本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市公司与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信担保协议》涉及的股权出质事项附前提条件,尚未办理出质登记,如本次股权出质事项能落实,对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生产经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与西藏长恒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增信担保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检查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丽鹏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与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24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3)、《关于(2018)鲁民初93号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关于(2018)鲁民初93号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4)、《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关于(2018)鲁民初93号诉讼案进展的公告》(2019-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3日,甲方华宇园林与乙方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济南市莱芜雪野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山东莱芜雪野湖项目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和解议书”),达成债务和解,同时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鲁民初93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华宇园林撤诉,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欠付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投资回报率总计177960160.41元,在乙方收到调解书次日由乙方支付2000万元,剩余欠款分别于2019年9月底前支付4000万元,于2019年12月底前支付5000万元,于2020年3月底前支付3400万元,2020年4月底前支付剩余的33960160.41元。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案件中华宇园林为原告,撤诉后对公司无不良影响,本次债务和解,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6日和2019年5月24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公告》,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孙光忠、谭道光和朱彩丽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363股,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前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由40,363股调整为68,550股,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以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6日和2019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68)。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0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9年第4次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22日正式核准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本次重组重组情况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的51,0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2,591,709股的1.70%。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9,36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此次华夏控股办理股份质押解除后,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786,0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50%,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